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注册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